

# 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状况</b> .....	<b>1</b>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b>8</b>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0
<b>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措施</b> .....	<b>11</b>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	11
第二节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12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7
第四节 协同改善大气环境.....	20
第五节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23
第六节 强化固废污染防治.....	28
第七节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30
第八节 统筹改善生态环境.....	32
第九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监管.....	33
第十节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35
第十一节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3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0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40
第三节 加大环保投入.....	41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	41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41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宁县委、政府始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围绕中卫市委“生态立市”目标，积极推进中宁县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四五”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宁县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时期。

《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导向，以改善中宁县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基础，为中宁县“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 第一章 “十三五” 期间生态环境状况

### 第一节 主要成效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随着“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全面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全县生态环境形势呈现“总体改善、稳中向好”的基本态势。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由2017年的10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20年的88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作为首要污染物所占天数比例逐年降低。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水质由2015年的Ⅲ类改善至Ⅱ类；泉眼山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地表水Ⅱ类；北河子沟水质由2016年的劣Ⅴ类改善为2020年的Ⅲ类；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所有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考核目标。实施了中宁县北河子沟生态湿地、中宁县南河子沟（宁安一新堡）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中宁县低洼盐碱地改造工程、中宁县小流域治理工程等重点项目，全县重点入黄排水沟得到综合整治，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清洁。

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依照新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持续打好

蓝天保卫战。“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宁电厂 2 台 3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天元发电 3 台 12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锦宁碳素煅烧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取缔“散乱污”企业 27 家，实施燃煤锅炉淘汰及煤替代项目，拆除 4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308 台，改造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 38 家，淘汰报废黄标车 884 辆；强化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1107 台，实施煤改电、煤改气 945 家。水污染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实施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建成第三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由 3 万立方米/天增至 6 万立方米/天；建成第四污水处理厂，填补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空白；完成建成区 6.25km 老旧集污管网改造，县城区污水收集管网累计达到 75km，污水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集污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建设人工湿地 2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持续推进，完成恩和、鸣沙、大战场、宽口井、渠口农场等 5 座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和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扩大生活污水收集范围，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32.4%。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不断完善，建成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渣场和天元锰业 11#渣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所强化，化肥农药用量实现零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2%。

**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全面建立。**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17年建成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个，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六因子全天候实时监测，填补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空白；2019年完成了中宁县空气质量微型站点项目建设，在区控站点、周边乡镇、工业园区等区域分别设置六因子对照监测站点，共设置微型站点30个、配套车载检测仪30个，对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划分网格并实时监测，便于及时、准确掌握影响区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变化的主要区域及重点因子。水环境质量方面，2016年新增北河子沟入黄口区控监测断面，2019年新增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区控监测断面；2018年在泉眼山断面增设9项参数水质自动监控体系，2020年在红柳沟（南河子）入黄口断面增设6项参数水质自动监控体系，将入黄排水沟纳入水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启动中宁工业园区（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评估报告项目，对经济示范区建设用土地、重点企业及周边农用地、县城周边农用地800个土壤点位和地下水40点位进行布点监测，实行动态监测预警。同时，自2019年起国家、自治区分别采取“采测分离”管理方式，加强对国控、区控断面水质监测考核管理手段，形成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监测体系，更加全面、客观反映中宁县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

**环境管理水平不断强化。**创新环境管理模式，在全区率先

开展厂-网-河（湖）一体化治理模式，采取“一体化运营”模式，将城市污水管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等统一委托第三方管理，实现各涉水要素的智慧化、信息化运行和高效运转。扩大环境监管范围，连续5年实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制定全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对全县25条重点河湖沟渠、6个集中式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4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以及46家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按月、按季度进行动态监测；监督31家重点企业完成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和改造；强化全县重点涉气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及监督性监测，监督重点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开展冬季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四尘”治理，有序实施重点减排及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持续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实施“中宁县美丽河湖建设”行动、“清四乱”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

**生态文明制度日益健全。**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执法垂直改革工作要求，成立组建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中宁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和中宁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整合了发改、国土等部门的6项环保职能和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的5项执法职责。印发实施《中宁县集中式饮用水（康滩）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强化康滩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

成备用水源地及 6 个农村水源地年度评估工作。启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提升农村污水收集处理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环保督察整改有序落实。**成立了“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立县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中宁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宁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水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中宁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系列文件，累计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31 项任务整改，完成 61 件信访转办件整改；累计完成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37 项任务整改，1 项正在整改中；完成 7 件信访转办件整改。

##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绿色发展水平偏低。**经济结构不够合理，农业产业层次较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发展能力不足，倚重倚能的工业结构短期难转变，发展方式依然粗放，环境容量与产业发展矛盾仍然突出。优化结构任务艰巨，减排压力大，减排方式需从侧重末端治理向中前端及管理减排转变。

**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增大。**环境空气质量尚未稳定达标，细

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臭氧（O<sub>3</sub>）年均浓度较 2017 年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持续超标；重污染天气尚未消除。水环境质量提升空间小，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红柳沟（南河子）入黄断面连续出现枯水期氟化物超标现象，监测数据波动较大，水质仍不稳定。

**饮用水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康滩水源地于 1994 年开始投用，有供水井 9 眼，为中宁县城居民及商户供水，日供水能力 0.6 万吨/天。经 2011 年、2014 年 2 次扩勘后，供水井扩增至 20 口，供水范围包括县城区及黄河以南宁安、舟塔、恩和、新堡、鸣沙、白马及大战场等 7 个乡镇。受地质本底及部分供水井超期超量开采影响，水源地锰离子存在超标现象。同时，该水源地内现有居民仍沿用传统种植、养殖模式，畜禽粪污、化肥农药等对水源地安全造成一定威胁。康滩水源地作为目前中宁县唯一的城镇集中水源地，无备用水源地，供水安全性、稳定性差，一旦出现水源地水质恶化、遭受污染或水源补给量下降时，存在供水安全隐患。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低。**2019 年中宁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仅为 35.57%，未达到自治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2%的考核要求。冶炼废渣作为中宁县产生量最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全县总量的 64.07%，其综合利用率仅为 15.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存在利用率低、利

用途窄、技术水平有限的问题。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尚不完善。**生态环境网格化监测监管需继续强化，环境信息化建设滞后于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对环境污染预报预警精细化支撑不足。区域流域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还不完善。生态补偿模式单一，融资渠道狭窄，县级财政投入资金难以有效解决环境治理需求。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生态环境污染责任机制仍需进一步延伸。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时期，是着力构建生态环境安全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扩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关键时期。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要求我们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并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新使命。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作为黄河入宁的首个地级市，中卫市委提出建设先行区中的先行市的总体目标，都为中宁县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同时，中卫市委四届五次全会通过《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城乡一体化发

展的意见》提出了“一带两廊”的空间布局，以“一带两廊”空间布局集聚发展新动能，重点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和扬黄特色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廊，明确了中宁县的生态保护地位，将有力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化解重污染过剩产能，为中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明新方向。

面对“十四五”期间的重大发展机遇，仍旧面临着发展质量不高、生态环境脆弱、增长方式传统的挑战，环境容量与产业发展的矛盾仍旧严峻。中宁县将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山水田林湖草沙”系统治理，形成更加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产业体系、城镇体系和生态体系，走出一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与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中卫市党委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双碳”目标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围绕“走在前列”<sup>1</sup>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

---

<sup>1</sup>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走在前列、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建设走在前列、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走在前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环境相协调，为先行区先行市建设走在前列奠定生态环境基础。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发展全过程，落实“三线一单”制度，强化环评源头预防作用，健全排污许可制度，强化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做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持久内生动力。

**坚持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强化大气、水、土壤环境治理，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污染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多种手段，确保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同时面向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战略目标，科学制定分阶段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制度。**坚持和拓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的

有效做法和经验，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及各项制度要求，强化各项制度的协同增效，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支撑，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水源涵养、资源利用、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水质稳定保持 II 类水质，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环境监管能力显著提升。

展望 203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单位 GDP 能耗、水耗降至全区平均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日趋完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表 1 “十四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别
环境 综合 治理	1	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 (%)	82.9	完成自治 区、中卫市 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72		约束性
	3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36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5年	指标类别
	4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区控断面达标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6	地表水国考、区考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32.4	≥40	预期性
	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2	95	预期性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5.57*	≥43	预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自治区、中卫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约束性
	1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预期性
生态环境保护	14	生态质量指数 (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预期性
备注：1.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均为扣除沙尘天气影响数据。					
2.*为 2019 年数据					

### 第三章 主要任务及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保护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指导产业向工业集聚区集中,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加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农产品安全。落实“三线一单”、土壤环境保护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布局。

**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主体功能实行分区准入管理,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体

系。实现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强化“三线一单”在项目审批、环境准入、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抑制高碳投资，严控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投入产出低的行业新增产能。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加快建立林长制、山长制。

**落实“一带两廊”新格局。**在优化城乡空间，构建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方面，衔接构建“一带两廊”空间布局。打造沿黄生态经济带，推动产业生态化；加快发展扬黄特色产业廊，坚持生态保护修复与产业发展并重；建设生态富民产业廊，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实现中宁县“沿黄城市带的生态明珠、西部荒漠半荒漠区的绿色长廊”的生态建设目标。

## 第二节 推动绿色转型发展

**推进绿色产业升级。**大力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结构、产能结构、排污结构调整。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以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新旧动能转化为主要目标，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紧盯锰基、铝基等产业，引进下游产业、高附加值项目，着力培育发展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品牌响、带动强的领军企业，培育宁创科技、今飞轮毂、隆基硅、中晶半导体等龙头企业向高端材料和高端产品发展。

实施绿色技术改造。以冶金、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节能、降耗、环保等技术改造为着力点，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对标行动，重点实施中晶公司年产 1000 吨半导体单晶硅棒技改项目和年产 200 吨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单晶硅棒技改项目、瀛海天祥建材 5000 吨/天二代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项目，推进清洁生产、节能生产、绿色生产。实施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改造，督促天元锰业、天元建材、新世纪冶炼等企业安装在线能耗监测系统，落实节能管理措施，加强节能监督检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为载体，提升园区配套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园区集群化发展。在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导，实施智能改造工程，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爱特云翔智能智慧科技产业园、瀛海天祥智能生产能源管理系统建成投运，推动信息技术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巩固绿色改造成果。落实“两高”项目整改工作，关闭污染严重、长期不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持续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实行动态清零；开展

落后产能退出“回头看”，严防落后产能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有色、水泥等行业，和超标、超总量排污以及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行重点行业适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持续提升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淘汰落后和压减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控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新增项目。严控电解锰、水泥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对符合产业政策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禁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和落后产能，严防产业转移变为污染转移。加大煤电、水泥熟料、电石等行业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对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实施动态管理，不定期排查，严防死灰复燃。到 2025 年落后产能全部退出。

**加快能源结构升级。**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速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发展，控制化石能源总量，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

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依托石空镇、余丁乡北山区及徐套乡、喊叫水乡南部山区荒坡、丘陵等良好的风、

光资源，大力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扩大“光伏+”多元化利用，鼓励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光伏与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开发、防沙治沙、生态旅游一体化发展，建设百万千瓦光伏基地。实施清洁能源优先调度，提升现有直流通道外送新能源电力的比重。实施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大唐能源储能中心项目建设。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化。加快建立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能源、建筑、交通等产业体系和消费模式。严格控制涉煤工业炉窑建设，持续推进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实施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推进垃圾发电、沼气发电、生物燃料乙醇等生物质能发电，促进农业种养殖业及农副产品加工业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发展先进煤电技术，提高煤炭高效转化和利用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达到15%，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达到30%以上，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量和发电量比重分别达到50%以上、25%以上。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重点行业废水废气废渣和余热余压循环再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打通生产与生活环节，将资源从生产环节贯穿到生活环节全过程循环利用，促进最大程度、最

广范围有效利用资源。

**推进绿色交通建设**，从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建设绿色交通体系、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多方面推行。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降低公路货运比例，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运输为主的格局。加快推进天元锰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公铁联运模式，依托路网资源，搭建路企合作平台，构建绿色物流体系。

推进绿色交通体系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交，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逐步完善公共停车场、居民区等区域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公交、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70%。2025年年底城市公交车基本实现新能源车全覆盖。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新能源车辆，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2025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完成自治区区、中卫市下达的老旧车辆淘汰任务。

**实施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效生态、绿色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区域化、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建设效益农业。

调整农业结构，推进特色优质产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地

方特色产业，全力打造全国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优质粮食绿色食品原料基地1万亩、设施瓜菜标准化基地2000亩。

推广种养结合模式。推行现代畜牧业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构建种养结合、草畜平衡、循环利用的发展模式。积极引导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合同订单等形式，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青贮玉米、紫花苜蓿等饲草料基地。在石空、余丁、太阳梁等乡镇，示范推广“全株青贮玉米+小黑麦”两年三熟新技术，高标准建设优质牧草、青贮玉米生产基地和金牧良草示范基地。

### 专栏一 促进绿色转型发展重点工程

**绿色改造工程。**重点实施中晶公司年产1000吨半导体单晶硅棒技改项目和年产200吨集成电路用半导体单晶硅棒技改项目、瀛海天祥建材5000吨/天二代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等项目。

**绿色产业体系建设工程。**创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促爱特云翔智能智慧科技产业园、瀛海天祥智能生产能源管理系统建成投运，

**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实施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大唐能源储能中心项目建设。

**铁路运输专用线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天元锰业铁路专用线建设。

**调整农业结构工程。**建设优质粮食绿色食品原料基地1万亩、设施瓜菜标准化基地2000亩。

##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以碳达峰目标为引领，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持续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节能降耗、环境治

理、生态保护修复。

**深化工业领域低碳发展。**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鼓励工业聚集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及新能源微电网项目，开展“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建设。实施能耗强度控制，严控高耗能产业，水泥熟料、铝冶炼等新、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减量、等量置换。推广水泥生产原料替代技术，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降低电石、冶金等高耗能行业和企业能耗，为先进、优质产能腾出空间。

**控制农业活动温室气体排放。**认真落实《中宁县2021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大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全量收集、集中储存、无害化处理、还田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项目，提升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粪污利用环节温室气体排放。

**推进低碳城市建设。**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鼓励采用先进的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和方法，提升民用建筑绿色化设计水平和质量，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75%绿色建筑标准。持续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殷庄、白桥等棚户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推动既有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大幅提高道路照明风光互补路灯比例。

**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开展植绿增绿大会战和生态保护

大会战。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重点实施城市园林绿化工  
程，乡村主干道路、农田林网、庄前屋后植树造林工程，黄河  
岸线两侧生态修复绿化工程，银中高铁、京藏高速、乌玛高速、  
定武高速主干道绿化工程，南山森林公园、徐套、喊叫水等区  
域造林绿化工程。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方案。根据自治区、中卫市工作部署，制定全县 2030 年前碳  
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  
配合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制度，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试点。积  
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碳排放权交易相  
关制度，动态更新纳入碳市场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碳排放核查  
和复查。加强管理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管理人员专业培  
训，不断提升碳排放管理水平。

**强化科技支撑。**激励技术创新，重点发展经济适用的低碳  
建材、低碳交通、低碳建筑、绿色照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  
低碳技术，初步建立全县低碳发展技术体系。支持太阳能光伏  
电池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大功率风能发电、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智能及绿色电网、新能源汽车和储电技术等关键  
低碳技术的开发。

## 第四节 协同改善大气环境

坚持源头防治、“四尘<sup>2</sup>”同治，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持续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前完成瀛海天祥、天元建材等企业水泥熟料回转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并完成深度治理，实现废气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快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以宁创科技、新世纪冶炼、兴鑫冶金等企业为重点，实施脱硫除尘改造行动。燃煤工业锅炉实施超低排放升级改造，2025年底前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列入整合搬迁类的企业，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原则，搬迁至园区内实施升级改造。

**加快供热热源替代。**按照“一园区一热源”原则，逐步淘汰园区工业企业供热锅炉及集中供热站燃煤供热锅炉，加快推进天元2×350MW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逐步淘汰城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保留及新建锅炉需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

---

<sup>2</sup> 煤尘、烟尘、扬尘、汽尘

推进清洁取暖，具备改造条件的学校、医院、乡镇政府等行政事业及周边散煤用户，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逐步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农村地区，推进清洁煤配送中心建设，强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清洁取暖价格优惠支持政策，降低用户电代煤、气代煤使用成本。

**推进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结合《中卫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的指导意见》，深化水泥、电石、电解铝、碳化硅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对重点排放源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监测，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适时对重点行业分批开展VOCs整治效果评估。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针对颗粒物不达标问题，开展污染源解析，制定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方案，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巩固“六个标准化”的扬尘防控措施，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

台。深化道路扬尘治理，开展乡镇（街道）的粗颗粒物评比考核，动态评估完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标准，按照“城乡统筹、以克论净”原则，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到2025年县城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稳定达到75%以上。强化绿化用地、城市裸露地扬尘治理，落实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建设要求，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地等建设。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制定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和问题领域，科学制定并落实应对措施，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化环保、气象等部门联动，建立环境保护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定期在政府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开公布应急预案等相关信息。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相关企业各工艺环节。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大气污染源监管。**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县域大气污染现状调查、监测、评估项目，在空气污染较重和人口密集的乡镇适当增设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小微站点或单指标监测站点向工业园区延伸，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

网络。加强大气源系统分析及解决方案设计，探索建设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系统。

### 专栏二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

**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以宁创科技、新世纪冶炼、兴鑫冶金等企业为重点，实施脱硫除尘改造行动。完成瀛海天祥、天元建材等企业水泥熟料回转窑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热源替代工程：**推进中宁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散煤“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工程，加快重点行业升级改造。

## 第五节 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准入条件，按照地区取水总量限值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地区水资源取用上限或承载能力。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对清水河、天湖等重要河流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

**优化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以流域水环境控制单元、控制断面及汇水范围为基础，深化流域分区管理体系，优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支沟溯源治理，推进天湖第一排水沟人工湿地

等湿地工程建设，稳定支沟水质。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湖）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开展黄河流域中宁段氟化物、硒调查监测和评估，确保全县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自治区确定的考核目标。

**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按照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整治要求，持续推进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巩固康滩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清理整治成效，进一步对水源地保护区内养殖场所进行排查整治。针对中宁县康滩水源地锰超标情况，加快推进中宁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地建设。按照“划、立、治”总要求，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城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排查摸底，建立问题清单，实施清理整治，切实维护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落实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完善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现有地下水水源地进行勘察调查和脆弱性评价，开展地下水治理和修复工程。到2025年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剔除本底影响）。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补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和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实现园区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集中全处理、排放全达标。按照“污污分流”原

则，加快工业园区南区、北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扩大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覆盖面，提高园区污水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天元锰业、兴尔泰、黄河乳制品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开展企业纳管标准执行情况排查，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系统。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评估，对园区污水厂的进水、出水浓度和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污情况等进行调查，围绕接纳废水特征污染物、工艺匹配、运行情况、处理效果等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后不达标的污水处理厂限期整改。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加快实施现有城镇污水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设施提标改造，全力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方案，因地制宜实施溢流口截流井改造、雨污分流改造、破损管网修补更换、增设调蓄设施等工程，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对于人口较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实施污水综合处理及循环利用，开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中水回用主线管网建设工程，推进中宁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工业节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等技术水平，拓宽中水利用渠道，提高中水利用效率。加强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县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建立节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实施徐套、喊叫水高效节水滴灌项目，到 2025 年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 以上。

**实施河道治理修复工程。**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完成河湖水域岸线划定、黄河流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工作。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项目管理，从严审批涉河湖建设项目。继续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和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占用、乱占滥挖、占而不用等行为。实施清水河、天湖等重点河湖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增强河湖生态调节能力，保障河湖健康生命。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保持 100%。

**加强水系联通与湿地保护。**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对集中连片或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加大滩涂湿地保护与修复力度；制定全县湿地建设与保护规划，合理划定湿地范围，加强滨河湿地生态建设，对黄河中

宁过境段 34000 亩河滩地进行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完成现有  
人工湿地和森林公园的生态修复，实施宁夏天湖国家重要湿地  
保护恢复工程项目。加大湿地资源保护监测管理，实行湿地面  
积总量管控，按照湿地功能和所在地的主体定位，确定各类湿  
地的用途。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水权水价改革，切  
实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强化建设项目水资源  
论证前置审批管理，落实不同行业取用水红线控制指标，建立  
分类管理制度。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  
强化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持续落实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自备水井关停工作，接近或超过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地区实行  
新增取水许可限批制度。

### 专栏三 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黄河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一  
河三山生态修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绿色矿山建设、清水河流  
域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清水河入黄口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

**黄河流域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宁夏天湖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工  
程项目、河湖长制信息化建设及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再生水综合利用  
等项目，推进亲河湖雁鸣湖示范河湖及灌区末级渠道标准化。

**重点河湖水环境保护工程：**进一步开展清水河、红柳沟、南北河  
子等重点水体干支流沿线“岸上岸下、坡内坡外”综合治理和生态建  
设，加强黄河中宁流域综合治理，围绕黄河两岸排水沟、泄洪沟及清  
水河等重点区域，实施红柳沟水质改善工程、天湖第一排水沟人工湿  
地等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

**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落实中宁县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再生水  
综合利用工程、第三污水处理中至工业园区（南区）及南山公园蓄水

池再生水管网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各乡镇实施高效节水改造，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污水处置工程：**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制、排水防涝项目，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 第六节 强化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水平。**以黄河两岸、工业园区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工作方案并有序实施。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全县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和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中宁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市场化运营管理机制，确保全县工业固废安全处置。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的循环利用，加大园区固废资源交易中心、固废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项目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力度，加大锰渣在工程建设材料领域中应用，鼓励企业发展资源化综合利用产业。构建中宁县工业废旧品回收机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推进尾矿、废石、粉煤尘、废金属、废塑料等资源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好《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和监督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评

价，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免环境保护税提供技术依据，加快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5 年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43%。

**提升大宗固体废物处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推进工业企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置等示范项目建设，推进中卫市“锰渣”减量化示范工程、中宁工业园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消纳锰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实施城镇固体废物处置工程。**鼓励和引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实施中宁县城市垃圾分类试点，大力开发应用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新技术，提高资源化循环利用率。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实施第一垃圾填埋场转埋项目。推进城市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和畜禽粪污综合化利用、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

#### 专栏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利用冶炼废渣实施循环经济建设项目；。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中宁县长安铝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项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推进中宁工业园区固废处置场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农村垃圾分拣分类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畜禽粪污及木质类材料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 第七节 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相关责任人应当采取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加大重点监管企业监管力度。**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监督企业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责任，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及环境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开。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单，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建立分类管控名录，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成果运用。**进一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土壤环境风险分级方案，落实高风险企业环境监管措施。开展优先管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和风险评估，督导在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暂不开发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地块，依法依规开展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依法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切实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认真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耕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加强对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突出的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的排查，坚决打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含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

**加强土壤信息化建设。**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整合相关数据，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汇总管理，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信用管理，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逐步推动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

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 第八节 统筹改善生态环境

**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按照“一矿一策”要求，持续开展露天开采矿山(含砂石料厂)排查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矿山整治大排查“回头看”，对已排查出整治修复不到位的有主矿山持续督办加压，严格落实当事人责任义务。2022年完成白土岗子、马道梁、铜铁沟采矿区生态修复。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对中宁县境内38处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废弃矿山进行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场地平整，封育，植物措施等进行生态修复。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同步编制、同步审查、同步实施的“三同步”制度；新建矿山正式投产一年内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已建生产矿山到2022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扩大生态产品供给。**积极发展“生态+”模式。推进特色林果产业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林业产业链。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创建林下经济示范典型。打造生态储备材建设，合理开发产业，合理发展中药材、种苗花卉和经济林果等特色产业。

**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重点实施好引黄灌区平原绿洲绿网提升工程，以黄河两岸外侧为重点，实施黄河大保护绿化项目，打造绿色生态屏障。到 202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12.5%，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 70.0%以上，人工造林 20 万亩。

**构建水土保持示范区。**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以清水河干支流为主线，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开展退化草原植被修复，持续增强草原水源涵养功能。开展压砂地生态修复治理，分类推进、分步实施、分块修复，科学研究转产方向，全面落实压砂地种植作物有序退出。

#### 专栏五 生态改善重点工程

**绿化保护工程：**落实自治区七个百万亩经济林提升工程，实施沙化、荒漠化治理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储备林项目、天然林保护和城镇绿化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推进草原、移民迁出区和压砂地退出生态修复工程。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落实黄河流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对中宁县境内 38 处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废弃矿山进行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场地平整，封育，植物措施等生态修复。实施白土岗子、马道梁、铜铁沟采矿区生态修复。

### 第九节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及监管

**加强突发性环境风险防控。**动态更新中宁县环境风险源清单，完善政府、重点区域、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重要水体、康滩水源地、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细化环境风险

监测预警，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推进“风险单元-企业-园区-流域/区域”四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网格化水平，配备必要的高精度监测分析设备和便携式监测分析仪器，鼓励采取卫星遥感、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和装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以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工作，甄别存在的隐患和风险，为应急处置奠定坚实基础，提高水源地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建成水源地周边风险源实时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预警系统以及取水口自动监测预警系统等工程，保障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跨区域监控预警机制建设，提高预警保障能力。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禁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特别是针对中宁县大修渣超期超量贮存情况，制定转运方案，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填埋。引导企业自建危废利用处置设施，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减少环境风险。

**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继续开展工业园区（含重点工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矿区及尾矿库（含废料堆场、煤矸石堆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配合做好

相关园区和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资料收集和地下水监测井的调查评估；认真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掌握污染源分布现状并分析潜在的污染因素，确定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针对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石空工业园区块以及位于重要地下水补给区的工业污染源定期开展渗漏监测、污染趋势和健康风险评估，组织开展防渗改造。对已经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组织开展治理修复。

#### 专栏六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以天元锰业尾矿库为重点，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价，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开展中宁工业园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 第十节 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落实环境经济政策体系。**落实电石、水泥、锌冶炼等重点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进一步提高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清洁供暖价格政策。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建设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基于生态产品供给和生态保护成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以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的森林、草原、湿地、河流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

偿全覆盖。明确生态环境补偿的资金来源、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确定相关利益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和保障措施。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健全公众参与环境监督方式，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定期通报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机制。积极引导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监督采访，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发布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支持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推动社会团体参与环境治理。倡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完善城市绿色生活方式评价指标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完善中宁县主要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加大监测技术装备投入和应用力度，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重点落实《“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建立环保与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空气质量会商及重污染天气联合研判预警机制，定期在政府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开公布应急预案等相关信息。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 专栏七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环境监测与调查体系建设。**完善中宁县主要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配备移动执法装备及便携式监测设备等，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推进生态红线规范化项目。

## 第十一节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全面实施《中宁县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生态文明示范村镇。坚持村庄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规划、生活污水处理和农村改厕同步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村容村貌改善配套处理，建立美丽宜居宜业乡村。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线”“四区”示范带建设，积极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由“净起来”向“美起来”迈进，努力实现“三年大变化五年上台阶”的整治目标。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综合整治，新建改造农村垃圾填埋场及垃圾中转站，对现有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增设有有机垃圾堆肥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污水处理系统提升改造

及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维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更换集污管网，在各乡镇增设污水处理终端，铺设集污管网。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的衔接，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的地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制度，规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有序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各相关乡镇要统筹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治理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编制治理方案，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对纳入自治区和中卫市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逐年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到 2025 年已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畜禽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处理项目，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加强种植产业固体废物处理。继续强化规模化畜禽粪污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和使用，提高粪污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依法取缔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发展畜禽散养户“出户入园”，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

度化、粪污无害化的科学养殖模式。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落实《中宁县有机肥替代化肥三年行动方案》，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 2 万亩、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 5 万亩。到 2025 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大力推进粮食、枸杞、瓜菜等绿色攻关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到 2025 年，全县农药化肥利用率达到 43% 以上。提升标准地膜、可降解农膜覆盖面，委托第三方公司做好残膜清理回收，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到 2025 年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95%。制定并落实年度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方案，按照网格化属地监管要求，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强化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饲料化、肥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五化”利用率。秸秆还田、秸秆成型燃料、秸秆食用菌种植利用等工作，积极探索因地制宜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到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 专栏八 乡村振兴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全面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大战场片区）水源替换、灌区改造、农网升级等项目，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农田灌溉、用电保障到位。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实施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改造提升喊叫水乡、恩和镇、鸣沙镇等污水处理系统，维修改造污水处理设备、集污管网等。实施中宁县农村厕所改造项目。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

进项目，新建 2 座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

**高效种植业工程：**全面落实“一带两廊”空间布局，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加快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振兴枸杞产业，突出“中国枸杞之乡”战略地位，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处理项目，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实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研发中心项目、残膜回收利用暨吹塑膜和滴灌带加工项目。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环保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进一步巩固完善齐抓共管治理大格局。各职能部门要以生态环境工程项目为抓手，应建立科学决策、工作协调、政绩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第二节 落实责任分工

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把生态环境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年度考核任务进行考核。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发展的分工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调动各方面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执行有力、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全民参与的良好发展氛围。

### 第三节 加大环保投入

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开展资金效益评价，逐年增加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加强统筹，集中财力保障生态环保重大项目、重点工程、能力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 第四节 严格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重大生态修复建设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调度，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

### 第五节 强化宣传引导

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新思想新要求为指导，努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迈上新台阶。创新工作方式，策划高质量的宣传产品，善于运用互联网手段，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拓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渠道。面向全县寻找“最美环保人”，积极宣传典型，树立模范引领作用。

附件

中宁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重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估算总投资	投资性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b>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b>								
1	天元锰业 50 万吨/年锰渣脱硫烟气制硫酸项目	续建	中宁工业园区	28951	社会投资（天元锰业）	新建一套 50 万吨/年锰渣脱硫烟气制硫酸装置，处理烟气体量为 135300 立方米/小时，主要建设净化工段、干吸工段、转化工段、二氧化硫风机房及配电站、成品酸中转站、硫酸综合楼、酸性废水处理、废水深度处理、制酸循环水系统等，年产硫酸 40 万吨，氨水 44750 吨。	2021	园区管委会
2	散煤“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项目	新建	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等 12 个乡镇范围内	9000	政府投资（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县级配套）	淘汰拆除宁安镇、新堡镇、石空镇、恩和镇、大战场镇等 12 个乡镇范围内 6000 余户散煤用户散煤取暖及做饭炉具，实施 6000 余户散煤用户“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项目，减少散煤污染。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b>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b>								
3	中宁县工业园区南区集污管网项目	新建	工业园区南区	8000	政府投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对工业园区集污管网、再生水利用管网等进行扩建，累计配套集污管网 50 公里。	2024-2025	园区管委会
4	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扩建	宁安镇	7500	社会投资+政府投资（专项资金）	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0000 立方/天，采用 AA0+MBR 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达到 40000 方/天。	2022-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各乡镇	88510	政府投资（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县级配套）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林建设，到 2025 年，累计新建 5.75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6.42 万亩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0.21 万亩，改造提升 13.87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6	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新建	各乡镇	94300	政府投资（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县级配套）	通过耕地质量提升、田间道路、补植补造农田防护林网、维修养护水利设施、更换田间管网、平田整地等，新建高效节水面积 12.7 万亩，高效节水改造提升 14.47 万亩，.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7	盐碱地改良利用	新建	各乡镇	18700	政府投资（中央专项资金、自治区、县级配套）	通过工程改良、物理改良、农艺改良等措施治理盐碱地 10.31 万亩，提高土地利用。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8	中宁县清水河(二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大战场镇、宁安镇、舟塔乡	21900	政府投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	对清水河实施综合治理，新建护岸 28 处，长 9.135 公里，整治 5 条支沟入河口，新建堤防 7.62 公里，新修防洪抢险道路 7.62 公里，新建人工湿地 740 亩，新建溢流跌水堰 1 座，气动坝 3 座，河道岸线生态恢复 122.5 亩，信息化建设。	2022-2025	水务局
9	天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	续建	大战场镇	3000	社会投资+政府投资（中央和自治区专项、县级配套）	规划建设五大功能分区。包括湿地保护、湿地恢复、湿地环境教育、湿地科研监测、保护管理能力建设；管理处用房、辅助用房、大门、围墙等配套工程；院内地面绿化、硬化、道路整修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3	自然资源局
10	中宁县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中宁县	39690.38	政府投资（中央预算资金）	对中宁县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进行提标改造，并全部回用于绿化及生态补水，新建处理能力 5 万方/天的再生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加压泵站，新建再生水调蓄水池 12 座，容积约 100 万方，改造一污现有再生水加压泵站及水泵机组，新建人工湿地 2 座，处理能力 2 万方/天。	2022 年-2024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续建	各乡镇	26000	政府投资（县级财政+专项资金）	对已建成的舟塔乡铁渠村、余丁乡永兴村等 7 套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维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更换集污管网；在各乡镇增设污水处理终端，铺设集污管网等。新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堡镇：40 立方米/天、60 立方米/天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终端，铺设污水管网 10.8 公里。大战场镇：对集镇原有地下管网进行改扩建，将管网延伸至兴业村、大战场村、元丰村、红宝村，涉及街道 1.2 万商户，农户约 3100 户。长山头农场安装成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附属工程。白马乡：争取环保项目资金，此项目占地面积 3400 平方米，采购日处理能力 2000 方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对全乡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太阳梁乡：7 个移民行政村建设污水处理系统 7 个。恩和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厕所革命，改造卫生户用厕所 2000 余套，新建公共卫生厕所 12 座。		
12	中宁县红柳沟水质改善工程	新建	红柳沟	4770	政府投资	主要建设强化表流湿地面积 4.17 公顷，表流湿地面积 7.58 公顷，其他用地 5.05 公顷，共计 10 个单元，建设滞留沉沙塘、提升泵房、缓冲区、水生植物配置、植物净化区、水质稳定区 I 区、水质稳定区 II 区、水质展示区、监测房、出水在线监测房 1 座，观景亭 2 座，道路等配套设施。	2022-2023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3	中宁工业园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新建	中宁县工业园区	1200	政府投资（专项资金）	对中宁县工业园区地下水进行调查监测及评估。	2021—2025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14	中宁县南、北河子沟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南、北河子沟	14500	政府投资（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地方配套）	南河子治理：清淤沟道及岸坡整治 31.10 公里；格宾护岸 18.8 公里；浆砌石加植草砖护坡 2.45 公里；整修及铺设砂砾石巡护道路 59.4 公里；配套改造建筑物 143 座；种植一般防护林 1.91 万株；景观造林乔木 0.27 万株、灌木 0.42 万墩；人行步道 3.48 公里、种植草皮 1.39 万平方米，安装水质达标监测系统，促进沿线排污口达标排放。北河	2022-2025	中宁县水务局

						子沟治理：清淤沟道及岸坡整治 10.845 公里；柳庄草土护坡 5 公里；格宾加植草砖护坡 5.845 公里；整修及铺设砂砾石巡护道路 37.29 公里；配套改造建筑物 113 座；种植一般防护林 2.41 万株；景观造林乔木 0.62 万株、灌木 1.37 万墩；人行步道 8.35 公里、种植草皮 1.39 万平方米，安装水质达标监测系统，促进沿线排污口达标排放。		
15	天湖第一排水沟人工湿地	新建	天湖国家重要湿地	3500	政府投资	天湖第一排水沟人工湿地面积约为 3.0 万 m <sup>2</sup> ，湿地出水提升至地表水准Ⅳ类，用作天湖（国家重点湿地保护区）生态补水。	2022-2023	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b>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工程</b>								
16	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宁工业园区固废处置场项目	续建	中宁工业园区北区	35460	社会投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办公区、污水处理区、固废填埋区、场外工程和预留发展区等设施。项目设计年填埋废渣 400 万立方米，其中，Ⅰ类工业固废废渣 80 万立方米/年，Ⅱ类工业废渣 320 万立方米/年。	2020-2021	园区管委会
17	脱硫石膏废渣制硫酸项目	新建	中宁工业园区	104800	社会投资（宁夏天元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原料预均化、分解及煤粉制备、原料储存等直接生产设施及辅助生产工程，年生产能力 80 万吨硫酸，57 万吨熟料	2022	园区管委会
18	农村垃圾收集分拣、分类、填埋项目	新建、改造	各乡镇	22000	政府投资（行业资金）	1. 石空镇、太阳梁乡各建 2 个垃圾收集分拣场； 2. 全县各乡镇开展垃圾分类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有机垃圾处理设施、可回收垃圾分拣和回购网络、有毒有害垃圾收集设施、沙土灰渣垃圾处理设施、大件垃圾处理设施，更新运输车辆、整修填埋场等工程的实施，形成功能完备的基本治理体系； 3. 除大战场镇、徐套乡、喊叫水乡这 3 个乡镇外，其余 9 个乡镇均新建垃圾收集分拣点	2020-2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中宁县第二生活	新建	中宁工业园区	15000	政府投资（专	建设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座，库容 150 万立方，满足中	2021	住房和建

	垃圾填埋场		(南区)		项资金)	宁县生活垃圾 20 年以上的填埋需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垃圾坝工程、渗滤液池、截洪沟、垃圾渗沥液处理系统及公用辅助设施等。		设局
20	中宁县畜禽粪污及木质类材料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恩和	4714	政府投资	新建 4 栋钢结构发酵棚，总建筑面积 5930 平方米；新建 4 座刚结构陈化棚，总建筑面积 5930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 2 座，总建筑面积 346 平方米；新建一栋有机肥辅料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753.5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附属用房、门房、成品库、室外地面硬化、绿化、水暖电外网工程等。	2021-2022	农业农村局
21	新堡镇畜禽粪污及木质材料资源化利用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新建	新堡镇	2000	政府投资	建设畜禽粪污综合处理中心 1 个，建设木质类材料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 1 个，购置粉碎机械 1 台(套)，配套建设附属用房、成品库、门房、硬化、水暖电网等工程。	2022-2025	农业农村局
22	中宁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	新建	中宁工业园区	60000	政府投资(专项资金)	建设库容 1 亿立方大宗固体废物处置场一座，占地 9000 亩，总投资 60000 万元。主要建设：综合楼、固体废物分拣车间、处置车间、原料库、库房、收尘系统、计量间、洗车间、车库、地磅房、渗滤液池、渗滤液排导盲沟、石笼、坝体、回车平台、截洪坝、防飞散网、库区进场道路。	2024-2025	园区管委会
<b>生态保护与修复</b>								
23	中宁县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	新建	全县	21600	政府投资(中央、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包含林业、草原、矿山生态治理及小流域治理。	2021-2022	自然资源局
24	中宁县黄河流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新建	全县	16000	政府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	对中宁县境内 38 处历史遗留、责任人灭失的废弃矿山进行削坡放坡，采坑回填，场地平整，封育，植物措施等生态修复。	2021-2025	自然资源局
25	矿山生态修复工	新建	余丁乡、石空	2000	社会投资	中宁县北部山区非法开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主要涉	2022	自然资源局

	程		镇、宁安镇			及 3 个矿区。其中是铜铁沟一号采矿区修复治理 139.25 亩；铜铁沟二号采矿区治理面积 534.84 亩；白土岗子石料厂治理面积 464.34 亩、白土岗子加工堆料区 448 亩；马道梁治理面积 885 亩。主要进行坡脚回填反压、危岩体清理、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刺丝围栏等方式进行矿山正太修复治理。废弃矿山边坡整形、削坡蓄坡、危岩体清理、渣石清理、场地平整、种植土换填绿化、植树种草、围栏封育、宣传警示。		局
<b>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b>								
26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	中宁县	1500	政府投资（专项资金）	配备移动执法装备 10 套、高拍仪 10 台、执法记录仪 20 台、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2 套、执法记录仪平台 1 套、双云台执法取证无人机 2 台、热成像执法取证无人机 2 台、执法软件功能扩展与对接。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 2 套、便携式大气监测设备 2 套、便携式土壤及固废监测设备 2 套、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 2 套、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 2 套。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合计				654595.38				